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201042026YG00196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05月19日

用地单位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硅谷大街站地下附属设施
批准用地机关	长春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
用地位置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用地面积	7119平方米
土地用途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建设规模	地下用地面积7119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可证》附件一

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

地字第 2201042026YG0019660 号

<table>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硅谷大街站地下附属设施</td></tr>
<tr><td>建设项目地址</td><td>（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d>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td><td colspan="2">用字第220000202000003号</td></tr>
<tr><td rowspan="2">建设项目用地边界</td><td colspan="2">东至：</td><td colspan="2">南至：</td></tr>
<tr><td colspan="2">西至：</td><td colspan="2">北至：</td></tr>
<tr><td>容积率</td><td></td><td>建筑高度（最高）</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热方式</td><td></td><td>主要出入口方向</td><td colspan="2"></td></tr>
<tr><td>机动车停车位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竣工时间</td><td colspan="4">2027年5月17日之前开工，2029年5月17日之前竣工。</td></tr>
<tr><td>土地取得方式</td><td colspan="4">划拨用地</td></tr>
<tr><td>不动产单元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规划要求</td><td colspan="4">具体设计参见《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图纸及建筑设计要求。</td></tr>
<tr><td>土地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意事项</td><td colspan="4">建设单位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部门进行建筑方案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核，并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td></tr>
</table>

发证机关：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二

管线综合设计条件

地字第 2201042026YG0019660号

建设单位名称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硅谷大街站地下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地址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设计要求	有关规划用地内及周边排水现状和接驳方案等应征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其他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应和我市各相关管线单位明确落实后，方可进行管网综合规划设计。
注意事项	1.本管线综合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核管线综合设计的依据。 2.建设单位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核并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05 月 19 日